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 噪声》（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标准编制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国内外工业噪声的管理情况.....	2
2.1	工业噪声的定义及特性.....	2
2.2	国内外工业噪声管理依据.....	2
2.3	国内外工业噪声管理分析.....	4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5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
4.1	标准框架.....	5
4.2	适用范围.....	6
4.3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4.4	术语和定义.....	6
4.5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7
4.6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7
4.7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7
4.8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8
4.9	噪声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8
4.10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9
4.11	合规判定方法.....	9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10
	附表1.....	11
	附表2.....	16

# 1 标准编制背景

## 1.1 任务来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出改革环境管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该项工作确定为生态环境部重点改革任务之一。“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被明确写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国家层面确定了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对于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排污许可管控范围以废水、废气为主，依法兼顾固体废物和土壤，目前暂未涵盖噪声相关内容。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提出，“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探索将有关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噪声一直未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是受限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没有排污许可的相关内容，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明确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有了上位法的支撑。

2022 年 3 月，为满足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2020〕4 号）和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正式立项，项目统一编号为“2022-7”，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牵头，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协作，共同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的编制工作。

## 1.2 工作过程

2022 年 1 月，技术规范编制工作确定后，评估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编制组，编制组多次组织内部专题研讨，拟定了工作计划，梳理了本标准管控行业，设立了制订原则，确立了实施方法，制订了技术路线，梳理了研究内容、技术关键及技术难点，提出了标准制订设想。

2022 年 3 月，编制形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初稿和开题论证报告，以函审的形式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4月，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并修改。标准初稿和开题报告交付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进行技术审定。

2022年4月27日，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标准的开题论证。

2022年5月，召开钢铁、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座谈会，征求行业对标准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2022年8月，赴企业开展试填报和调研工作，同时选取上海市和海南省作为试点地区，启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

2022年8月，编制形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2年9月22日，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通过审查委员会技术审查。

2022年10月，编制组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委员会意见对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

## 2 国内外工业噪声的管理情况

### 2.1 工业噪声的定义及特性

我国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工业噪声有明确的定义，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国外的噪声相关法律中没有明确的噪声和噪声污染的相关定义。

噪声污染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相比，有其固有的特性。其一，噪声是一种能量，在传播过程中并没有给周围环境留下污染物质，而大气和水污染都有具体的污染物质；其二，噪声污染限定在污染源周围一定范围内，噪声源消失，则污染立刻消失，而大气和水污染则存在污染的扩散问题，污染会长期（或较长期）存在；其三，噪声的声源非常分散，且很难把企业里所有的噪声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而大气和水污染物是可以集中收集处理的；其四，噪声影响含有较大的主观因素（同样的声音，不同的主观认识），同样强度的声音对不同个体来说，主观感受会不同，噪声污染的界定往往比较困难，而大气和水污染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具备主观性。

### 2.2 国内外工业噪声管理依据

通过收集、分析包括我国在内的12个国家的工业噪声控制法规、评价标准、监测规范资料发现，由于各国行政体制不同，工业噪声管理的体系架构、标准的法律性质都有所不同，见下表。

表 1 各国工业噪声管理的体系框架

国家及地区		上位法		工业噪声评价标准	工业噪声监测规范
		综合性法律	噪声专项法律		
中	大陆	—	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同左

国			法	排放标准	
	香港	—	噪音管制条例	管制非住用处所、非公众地方或非建筑地盘噪音技术备忘录	同左
	台湾	—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标准	同左
	日本	—	噪音规制法	特定工厂等相关的噪音规制基准 地方（都道府县）工业噪声标准	JIS Z 8731 环境噪音的表示·测定方法
	新加坡	环境保护与管理法	—	工厂边界噪声限值	同左
	印度	环境保护法	—	噪声污染管控规则	环境噪声监测协议
	马来西亚	环境质量法	—	环境噪声限值和指南	同左
美国	国家	—	噪声控制法	环境噪声基准	—
	地方	—	各州及地方噪声控制条例、规章	同左	同左 (个别另订监测方法)
	英国	环境保护法 污染预防与控制法	—	BS 4142 确定和评价工商业噪声的方法	同左
	德国	联邦排放控制法	—	噪声削减技术指南	同左
	丹麦	环境保护法	—	工业噪声排放指南	同左
	瑞士	环境保护法	噪声削减条例	同左	同左
	澳大利亚	各州环境保护综合性法律	—	各州工业噪声控制政策、指南	同左
	加拿大	—	地方噪声管理规章	各省及地方噪声控制指南	同左

从工业噪声控制的上位法依据来看，一些国家及地区制订了专项的噪声控制管理法规，另一些国家及地区则将其纳入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规。从工业噪声控制标准的法律性质来看，一些国家及地区（以亚洲为主）制订的评价标准、监测规范是强制性的法律文件（如规章），另一些则属于指导性的政策、指南文件，通过环保法律的引用而具有执行效力。工业噪声监测方法或规范很少单独存在，绝大多数纳入评价标准（限值标准）中。

从管理体制上看,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业噪声管理要求的居多,但一些联邦制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会在国家、州(省)、地方(市、郡、县)间进行噪声管理职责的分工,一般以州(省)为主,加拿大甚至完全交由地方管理。

美国各州及地方制订的噪声控制条例、规章,瑞士国家噪声削减条例,它们的法规特征最为明显,管理要求、评价标准、监测方法都规定在同一份法律文件中。

## 2.3 国内外工业噪声管理分析

各个国家及地区,由于管理体制、管理思想等差异,对工业噪声的监测与评价方法并不完全相同,管理与处罚规定的差异也很大。可以从控制对象、评价量、时段划分、标准限值、监测位置、测量/评价时间、对声音特征的考虑、管理要求、违法处罚等 9 个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 (1) 控制对象

从标准控制对象来看,针对工厂或工商业噪声进行控制的标准较为普遍,有些标准进一步扩大范围至固定噪声源。如果法规、标准明确是针对所有噪声源进行管控,则个人因使用设备、电器、音响、乐器等产生的噪声在敏感点处也不得超过相应限值。

### (2) 评价量

工业噪声评价量大多采用等效声级,以及以等效声级为基础的评价声级(考虑纯音、脉冲等修正)。对于一些特定声音特征,如突发噪声、脉冲声、周期性/间歇性噪声,还用最大声级、脉冲峰值(或几次均值)进行补充评价。也有少数国家或地区用累积百分声级(L<sub>5</sub>、L<sub>10</sub>、L<sub>50</sub>等)对工业噪声进行评价。个别标准在特殊情况下引入了“频带声压级”的频谱评价方法。

### (3) 时段划分

从世界范围看,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噪声控制标准都区分昼、夜两个时段,但由于生活习惯、作息制度不同,昼、夜的起止时间划分并不相同。一些国家和地区还进一步区分了工作日、休息日(星期六、星期日)与节假日,以及不同功能区,昼、夜的起止时间也不相同。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划分了昼、晚、夜三个时段,甚至是四个时段。

### (4) 标准限值

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为固定限值标准,其中绝大部分按功能区(土地利用性质)分类规定限值。部分国家采取了可超过背景噪声一定幅度(如 5-10 分贝)的动态评价方法,因此限值是相对的,与背景噪声水平密切相关。个别国家结合了固定限值、相对于背景噪声允许增加值(相对限值)两种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国家和地区不同,允许增值的幅度也不同。

### (5) 监测位置

除少数国家的标准在厂界进行控制(如我国、日本、新加坡)外,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标准都在受影响的敏感点处进行控制。

一般来说,敏感点测点更好地代表了人群受影响的程度,被广泛采用。而厂界测点,则对未来发展、规划有利。

### (6) 测量/评价时间

虽然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采用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进行工业噪声评价,但很少需要进行全时段测量。一般情况下测量时段有三种形式:全时段、正常工作时段、代表性时段。

### (7) 对声音特征的考虑

一些声音特征具有特殊的烦恼反应，因此在采用等效声级评价时，特别是评价时间较长时，需要对纯音、脉冲噪声、间歇性噪声、周期性噪声，以及其他可辨识声音特征，予以特别考虑。在对不同声音特征的考虑中，纯音、脉冲噪声是考虑最多的两种声音特征，对其他声音特征的考虑则各国差异很大，并不普遍。

#### (8) 管理要求

以排放标准为核心，要求达标排放，是环境噪声管理的基本手段。还有一些国家或地区对一定规模以上的噪声源实施了许可证管理制度，除了达标排放的基本要求外，还会规定操作条件、活动限制、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要求等。

#### (9) 违法处罚

对违反排放标准或许可条件的处罚分为三种：经济处罚（罚款）、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撤销许可证）、刑事处罚（有期徒刑）。罚款是调研范围内所有国家或地区对噪声违法行为的最基本处罚手段；行政处罚包括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某些工艺或设备（或限制使用时间）。对于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还可以暂停或撤销许可。刑事处罚是对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遵循与我国现行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与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一致的原则，以《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依据制订本标准。

(2) 体系协调。在现有排污许可定位、许可技术规范体系框架下开展工作。根据排污许可不新增环境管理要求，不降低、不提升环境管理要求的定位，主要对现有噪声管理的标准等进行整合，在排污许可已经形成的技术体系框架下进行标准的编制。

(3) 科学可行。遵循普遍适用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原则，根据工业噪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尽量简化相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和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出本标准的技术要点，并选取典型企业进行调研和试填，以保证最大限度地与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相吻合，使本标准具有行业针对性和代表性。

(4) 程序规范。在标准制定的程序上，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主管司局要求及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则开展工作，保证标准制定符合程序管理的相关要求。

(5) 循序渐进。标准的制定上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目前的管理范围，合理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暂不纳入根据《名录》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根据噪声管理特点，结合排污许可推进思路，本标准不进行重点和简化的分类管理。

###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4.1 标准框架

本标准结构框架包括以下内容：

## 前 言

- 1 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 5 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 6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 8 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 10 合规判定方法

本标准包含 10 个章节，4 个资料性附录。内容的设置主要考虑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同时保持与现有技术规范体系的协调一致。

### 4.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 B、C、D 类行业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且排放工业噪声排污单位。适用于指导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填报工业噪声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审批部门审核确定排污单位工业噪声相关许可要求。

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把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法把工业噪声定义为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对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可以确定工业行业类别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采矿业（门类代码 B），制造业（门类代码 C）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代码 D）。

### 4.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现行的 3 个国家标准、5 个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和 2 个部门规章。其中有 1 个行业标准规范（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正在编制过程中，待发布后，成为本标准的引用文件。

### 4.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列出了与本标准有关的 7 个术语，并对其进行了定义。

本标准对“工业噪声”的定义直接引用《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工业噪声的定义“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昼间、夜间”时段划分在《噪声污染防治法》对于“夜间”时段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定义“昼间”时段；“等效声级”、“最大声级”、“厂界”等引用 GB12348 定义。

本标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体系中的其他技术规范，对“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进行了定义，是指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对“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进行了定义，

是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排放噪声的最大排放限值。

#### 4.5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本标准对基本情况填报的一般原则做出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申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本标准主要依据各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各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以资料性附录形式给出了各行业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可以据此进行基本情况的填报。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根据原有的厂区平面布置图标注出每个厂界以及厂界的名称即可。还应提供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布点图，并且在图中标注出监测点位置和名称，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名称应与厂界名称相对应。

#### 4.6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本标准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定工业噪声的许可排放限值，只许可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包括厂界昼间许可排放限值和夜间许可排放限值。厂界昼间许可排放限值为昼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 ( $L_{eq}$ )，厂界夜间许可排放限值为夜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 ( $L_{eq}$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 $L_{max}$ )，以及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 $L_{max}$ )。不许可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许可厂界昼间排放限值，昼间和夜间均进行生产的许可厂界昼间排放限值和厂界夜间排放限值。

根据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夜间频发、偶发的噪声最大声级，根据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周边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不需要执行许可排放限值。

#### 4.7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的相关要求，主要引入《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对相关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求。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防治措施应满足《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确保厂界达标。对于生产过程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

声污染防治措施。有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其规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中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4.8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要求按 GB12348、HJ 819 执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噪声相关内容的，噪声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根据 GB12348 确定，自行监测内容为厂界昼间的等效声级 ( $L_{eq}$ )、夜间的等效声级 ( $L_{eq}$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 $L_{max}$ )，以及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 $L_{max}$ )。本标准对 GB12348 中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不作许可排放要求，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根据 GB12348、HJ 819 进行设置，符合 GB12348、HJ 819 的要求。自动监测点位待《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提供自行监测布点图，在自行监测布点图上标注工业噪声监测点位置和名称。厂界噪声的测量方法按 GB12348 和《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按照 HJ 819 要求，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本标准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噪声排污单位监测频次。本标准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法律法规规定需采用自动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必须进行连续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依法依规规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 4.9 噪声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将工业噪声纳入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要求。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工业噪声环境管理台账填报遵循填报内容尽量简化，为排污单位减负，为排污许可证瘦身的原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标准附录给出了台账记录表格形式，工业噪声排污单位亦可根据自身管理特点，自行

设计台账记录格式。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只对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生产设施运行状态调整等非正常工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厂界噪声排放值、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非正常工况期记录 1 次。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只对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如消声器失效、声屏障破损等）时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与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记录内容一致，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每异常情况期记录 1 次。监测记录信息按照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对监测信息进行同步记录。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对自动监测设备维护、通讯中断（待补传）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进行记录，每发生 1 次记录 1 次。

本标准规定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环境管理相关台账只需要选择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的其中一种即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电子台账有定期上传信息平台要求的，从其规定。

#### 4.10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本标准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的一般原则作出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噪声相关内容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统计相关信息。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内容要求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发证机关。

噪声执行报告的内容主要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基本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噪声投诉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噪声相关内容执行情况、附图附件（如监测点位图等）等。本标准规定噪声执行报告与水、气执行报告的不同点在于，增加了噪声投诉情况的相关要求。执行报告的提交周期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来确定。

#### 4.11 合规判定方法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工业噪声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包括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工业噪声实际排放值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技术、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工业噪声排放值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现场监测判断其工业噪声排放值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本标准给出工业噪声排放限值合规判定方法。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修正后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相关合

规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现场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现场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噪声排放值与许可排放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手工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噪声排放值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本标准对管理要求合规做出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的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审核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合规。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中工业噪声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工业噪声相关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 （1）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与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衔接，按照本标准内容尽快建设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系统模块，便于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用，促进本标准的落地。

### （2）明确发证条件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发布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对象以及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条件。

### （3）加大对企业和管理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排污单位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涉及的工业噪声的排污许可管理与水、气相比有其鲜明的特点，应加大对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培训力度，帮助理解本标准的要求，指导企业申请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 （4）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由于工业噪声管理涉及面广，本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需要排污单位和核发单位实践检验。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附表 1

## 工业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b>B</b>	<b>采矿业</b>	101	土砂石开采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b>06</b>	<b>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	102	化学矿开采	136	水产品加工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3	采盐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062	褐煤开采洗选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069	其他煤炭采选	<b>11</b>	<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	<b>14</b>	<b>食品制造业</b>
<b>07</b>	<b>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	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1	焙烤食品制造
071	石油开采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072	天然气开采	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3	方便食品制造
<b>08</b>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	<b>12</b>	<b>其他采矿业</b>	144	乳制品制造
081	铁矿采选	120	其他采矿业	145	罐头食品制造
082	锰矿、铬矿采选	<b>C</b>	<b>制造业</b>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b>13</b>	<b>农副食品加工业</b>	149	其他食品制造
<b>09</b>	<b>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	131	谷物磨制	<b>15</b>	<b>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b>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32	饲料加工	151	酒的制造
092	贵金属矿采选	133	植物油加工	152	饮料制造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134	制糖业	153	精制茶加工
<b>10</b>	<b>非金属矿采选业</b>			<b>16</b>	<b>烟草制品业</b>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61	烟叶复烤	195	制鞋业	<b>24</b>	<b>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b>
162	卷烟制造	<b>20</b>	<b>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b>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242	乐器制造
<b>17</b>	<b>纺织业</b>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44	体育用品制造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	245	玩具制造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b>25</b>	<b>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b>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b>21</b>	<b>家具制造业</b>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52	煤炭加工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53	核燃料加工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13	金属家具制造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b>18</b>	<b>纺织服装、服饰业</b>	214	塑料家具制造	<b>26</b>	<b>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b>
181	机织服装制造	219	其他家具制造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b>22</b>	<b>造纸和纸制品业</b>	262	肥料制造
183	服饰制造	221	纸浆制造	263	农药制造
<b>19</b>	<b>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b>	222	造纸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91	皮革鞣制加工	223	纸制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192	皮革制品制造	<b>23</b>	<b>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b>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231	印刷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33	记录媒介复制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b>27</b>	<b>医药制造业</b>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73	中药饮片加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37	搪瓷制品制造
274	中成药生产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b>31</b>	<b>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b>34</b>	<b>通用设备制造业</b>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11	炼铁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312	炼钢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b>28</b>	<b>化学纤维制造业</b>	313	钢压延加工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314	铁合金冶炼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b>32</b>	<b>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b>29</b>	<b>橡胶和塑料制品业</b>	322	贵金属冶炼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291	橡胶制品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b>30</b>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b>35</b>	<b>专用设备制造业</b>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b>33</b>	<b>金属制品业</b>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77	助动车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b>40</b>	<b>仪器仪表制造业</b>
<b>36</b>	<b>汽车制造业</b>	<b>38</b>	<b>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b>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81	电机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404	光学仪器制造
364	低速汽车制造	384	电池制造	405	衡器制造
365	电车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b>41</b>	<b>其他制造业</b>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11	日用杂品制造
<b>37</b>	<b>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b>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12	核辐射加工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b>39</b>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91	计算机制造	<b>42</b>	<b>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b>
		392	通信设备制造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b>43</b>	<b>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b>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31	金属制品修理	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2	通用设备修理	<b>D</b>	<b>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452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3	专用设备修理	<b>44</b>	<b>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b>	<b>46</b>	<b>水的生产和供应业</b>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41	电力生产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35	电气设备修理	442	电力供应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36	仪器仪表修理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63	海水淡化处理
		<b>45</b>	<b>燃气生产和供应业</b>	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附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涉及的工业行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b>				
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b>				
2	石油开采 071，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b>				
3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b>				
4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0</b>				
5	土砂石开采 101，化学矿开采 102，采盐 103，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六、其他采矿业 12</b>				
6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七、农副食品加工业 13</b>				
7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8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9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0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1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12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13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八、食品制造业 14</b>				
15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16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7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8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b>九、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b>				
19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20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21	精制茶加工 15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烟草制品业 16</b>				
22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一、纺织业 17</b>				
2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24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二、纺织服装、服饰业 18</b>				
25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b>				
27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无鞣制工序的)
28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9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1941 (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 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30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四、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b>				
31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32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五、家具制造业 21</b>				
33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b>十六、造纸和纸制品业 22</b>				
34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5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36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b>十七、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7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8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b>				
39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十九、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b>				
4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41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 其他煤炭加工 2529
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二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b>				
4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4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5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包含农药中间体,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无发酵工艺的)	/
4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7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 (聚合) 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48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9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0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造 268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香料、香精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b>二十一、医药制造业 27</b>				
5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3	中药饮片加工 27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4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55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b>二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28</b>				
5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b>二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9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0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b>二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 (熟料) 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63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6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5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6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6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b>二十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b>				
69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70	炼钢 312	全部	/	/
71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72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	/
<b>二十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b>				
7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74	贵金属冶炼 322	金冶炼 3221，银冶炼 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75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钨钼冶炼 3231，稀土金属冶炼 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76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77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b>二十七、金属制品业 33</b>				
78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79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有电镀工序的, 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使用冲天炉的),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b>二十八、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8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二十九、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8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b>三十、汽车制造业 36</b>				
83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b>三十一、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b>				
84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	其他
<b>三十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6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b>三十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7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88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三十四、仪器仪表制造业 40</b>				
8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三十五、其他制造业 41</b>				
90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				
9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b>三十七、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b>				
92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三十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b>				
93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生物质能发电 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94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b>三十九、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b>				
9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四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b>				
96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海水淡化处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9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